



中国病理主任联合会章程

一、中国病理主任联合会的功能：

- 1) 尽量利用香港及澳门地区对外的联系，引进国外在病理诊断、管理或研究上的信息和技术。
- 2) 讨论大家在诊断、管理和研究上的共同问题，透过协商、合作，建立共同学术语言，提高病理水平。
- 3) 增进友谊，扩大交流，有利将来在各方面的合作。

二、联会的会员：

中国各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病理部门的：

- 1) 现任病理科(教研室)主任和副主任；
- 2) 在过去曾任病理行政主任；
- 3) 主要病理团体的负责人。

参加者以个人名义参加。

三、联会的活动：

联会每年举办学术会议一次，可以在中国各地区，包括香港、澳门举行，参加者可顺便考察各地单位，从中学学习借鉴。

四、法律和财政上的问题

- 1) 联会在香港注册，为一般民间学术团体，没有其他法律、政治上的涵义。
- 2) 联会日常经费不多，不收取会员的年费。联会举办学术会议的经费按照一般方法徵收会议注册费或找其他赞助，以达收支平衡。
- 3) 会员虽然不需付会费，但有义务每3年参加会议至少一次。

五、联会的常设结构：

联会设有常务委员会，包括

- 1) 主席一人
- 2) 副主席若干人
- 3) 常委若干人
- 4) 秘书一人
- 5) 司库一人

上述每职衔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一次。常委会可以解释和决定上述职衔的续任。

秘书处设在香港，以方便内地、港、台、澳各方面沟通。

2012年2月20日